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三愛與滙豐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有關紫蘇及紫蘇籽之種植、加工、生產及銷售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種植、加工、生產及銷售紫蘇及紫蘇籽，種植地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根據合作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為資助該項目，訂約方承諾向合營公司提供累計總額為約人民幣306,900,000元的股東貸款(不包括資本承諾)。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作出之資本承諾及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財務資助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三愛與滙豐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有關紫蘇及紫蘇籽之種植、加工、生產及銷售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1) 滙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長白山人參之種植、加工及銷售以及玉米烘乾業務；及
 - (2) 福州三愛，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作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福州三愛與滙豐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紫蘇及紫蘇籽及其加工產品的銷售及種植。訂約方擬於首年種植及出售來自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面積為6,000公頃的種植基地所得的紫蘇及紫蘇籽，及其後於三年內，增加種植規模及銷售至來自10,000公頃的種植基地所得的紫蘇及紫蘇籽（「該項目」）。訂約方日後亦可於第二或第三種植年投資於建設生產型企業，用作深入加工紫蘇及蘇子油。

資本承諾及財務資助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滙豐及福州三愛擁有51%及49%。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滙豐及福州三愛分別以現金注資51%（即人民幣5,100,000元）及49%（即人民幣4,900,000元）（「資本承諾」）。

根據合作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為資助該項目，訂約方承諾向合營公司提供累計總額為約人民幣306,900,000元的股東貸款(不包括資本承諾)。滙豐及福州三愛將分別支付人民幣117,300,000元及人民幣112,700,000元現金。根據訂約方的共同理解，該等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上述者外，合營公司將透過銀行融資籌集人民幣76,900,000元資助該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福州三愛已達成其資本承諾，並已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900,000元，及福州三愛亦向合營公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89,915,000元的貸款。除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將支付的餘下財務資助的確實時間以及確實金額將由滙豐及福州三愛根據實際狀況共同釐定，釐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資本承諾及財務資助的金額乃經參考合營公司的估計資本需要及訂約方的注資意向後，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本承諾及財務資助已經／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

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合營公司獲准出售及種植中草藥。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種植、加工、生產及銷售紫蘇及紫蘇籽，種植地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

滙豐將負責建設種植基地、種植草藥及質量控制，而訂約方將進行監督及為購入的紫蘇及／或紫蘇籽定價。

福州三愛應有權優先以市場上最低的價格收購合營公司的紫蘇籽。福州三愛能選擇直接向種植紫蘇籽的農夫收購紫蘇籽，但須向合營公司支付不少於所涉代價的10%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金額，作為合營公司安排福州三愛和農夫合作的回報。

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滙豐提名，另外兩名董事將由福州三愛提名。

主席及副總經理將由滙豐提名，而總經理將由福州三愛提名。

承諾

訂約方承諾不會參與任何與合營公司業務競爭的活動。

訂立合作協議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

滙豐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在種植、加工及銷售長白山人蔘及烘乾玉米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種植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滙豐對該地區中草藥種植的環境亦充分瞭解，包括其氣候及農夫等。

蘇子油軟膠囊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紫蘇為生產的原材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一直在論證規劃與經驗豐富的企業合作，在適合種植紫蘇的地方建設種植基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滙豐及福州三愛合作，運用其各自知識、資源、技術和銷售渠道於適當地地方開發、製造及銷售紫蘇，並讓本集團利用滙豐在種植及管理中草藥方面的技術專長。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投資紫蘇種植基地，讓本集團更能控制其質量，減少採購成本及穩定地獲取紫蘇籽的供應以生產蘇子油軟膠囊，並應付將來廣大的市場需要及潛在市場能力。董事會亦相信訂立合作協議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計劃，使本集團開發生產高品質中草藥，切合國家支持的行業，風險亦相對較低。

董事會認為提供財務資助有助發展合營公司的業務，而董事會相信將使本集團應付廣大的市場需求以及紫蘇的潛在市場能力。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好處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財務資助應合併計算，因為兩者乃與同一個項目有關、涉及相同訂約方及兩者之條款均載列於合作協議內。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作出之資本承諾及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財務資助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於其簽訂當日公佈。因為無心之失，董事並無及時發佈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因此，本公司於當時並不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謹此聲明並非刻意違反上市規則，並有意改善內部監控措施，透過舉行定期培訓課程以促進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更瞭解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合作協議」	指	滙豐與福州三愛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紫蘇與紫蘇籽之銷售及種植的投資合作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根據合作協議，由福州三愛向合營公司支付金額約人民幣112,7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為該項目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安圖縣滙豐農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即滙豐及福州三愛，而一名「訂約方」則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福州三愛」	指	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及林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